

证券代码：873104

证券简称：创思立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每年可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